

【退費標準】

依據教育部發佈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退費規定辦理：

- 1.學員在報名繳費後發現於開班上課日前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實繳學費**九成**。
- 2.自開班上課日起算未逾全期 1/3 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實繳學費之**五成**。
- 3.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 1/3 始申請退費者，**不予退還**。
- 4.**若因招生人數不足或本中心之故而決定不開班者，則辦理全額退費**。
- 5.退溢繳之差額。

◎上述「開班上課日」：意指該期各班的正式開課日，**非學員第一次出席的上課日**！

◎注意：申請退費時，將以上述「退費標準」辦理，**不以學員實際出席次數計算**！

【申請退費流程】

請將**退費申請表**連同**本人存摺正面影本**傳真或email至「國立清華大學語言中心」，我們收到後將以e-mail回覆您，如果**三個工作天內(不含假日)仍未接到本中心通知**，歡迎來電(信)洽詢。

傳真：(03)572-4617

電話：(03)572-5674

信箱1：language.center.nthu@gmail.com

信箱2：nthu.language@gmail.com

【注意事項】

本中心退費需統一作業，並配合學校的主計與出納流程，待「每批退費截止日」後還需再等待**大約1.5至2個月**，學校才會以匯款方式將「應得退費金額」退還給您，尚請理解及體諒，並請耐心等待，謝謝。(待匯款後，本中心或學校將另以email通知，請留意信箱。)

※備註：已領取清大語言中心開立收據者，請務必於退費時將收據一併繳回給本中心，否則不算完成退費手續。(如收據遺失恕不補發，亦無法接受退費申請，特此說明！)